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8

单位名称：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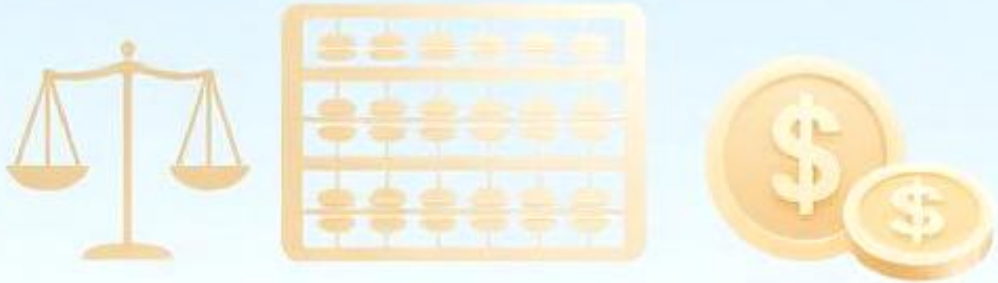

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泊头市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务、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档案、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调督办上级重要工作、批办事项；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及管理检务协作、经费资产、基础建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逮捕、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泊头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泊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

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含电、网等）事项。 （五）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检察宣传、表彰奖励、舆情应对、党建群团、党风廉政、检务督察、离退休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负责提押、看管、送达等工作，配合检察监督事项。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78.5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8.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78.55	**总计**	62	1,178.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8.55	1,178.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8.55	1,178.55					
20404	检察	1,173.55	1,173.55					
2040401	行政运行	880.16	880.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3.40	293.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8.55	880.16	29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8.55	880.16	298.40			
20404	检察	1,173.55	880.16	293.4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0.16	880.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3.40		293.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78.55	1,178.5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8.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8.55	1,178.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8.55	**总计**	64	1,178.55	1,17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8.55	880.16	29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8.55	880.16	298.40
20404	检察	1,173.55	880.16	293.4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0.16	880.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3.40		293.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0.73	30201	办公费	9.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0.60	30202	印刷费	1.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36	30205	水费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7	30206	电费	13.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9	30208	取暖费	22.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0	30211	差旅费	0.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84	30214	租赁费	2.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4.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4.76	公用经费合计					15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87		44.87	12.00	32.87	1.00	12.82		12.82	11.82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78.5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4.48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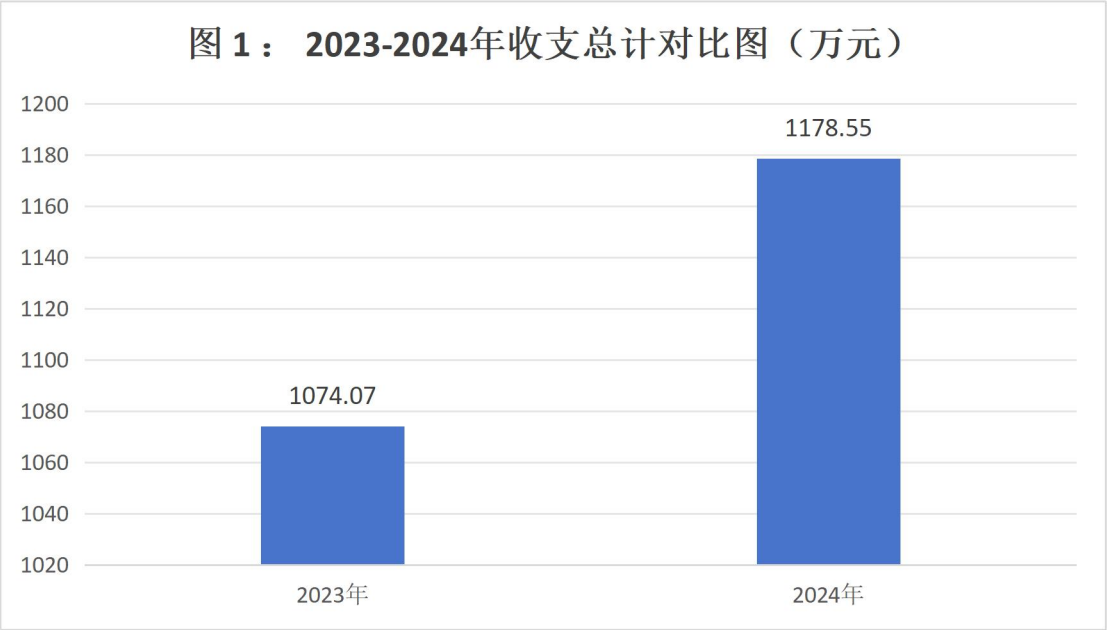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7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8.55 万元，占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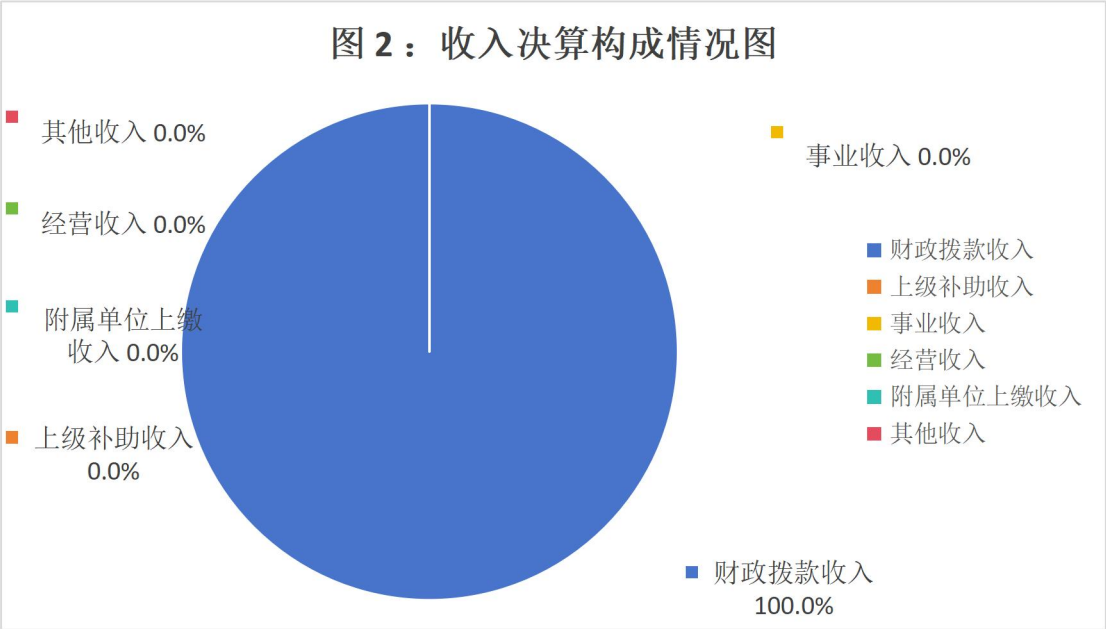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0.16 万元，占 74.7%；项目支出 298.40 万元，占 25.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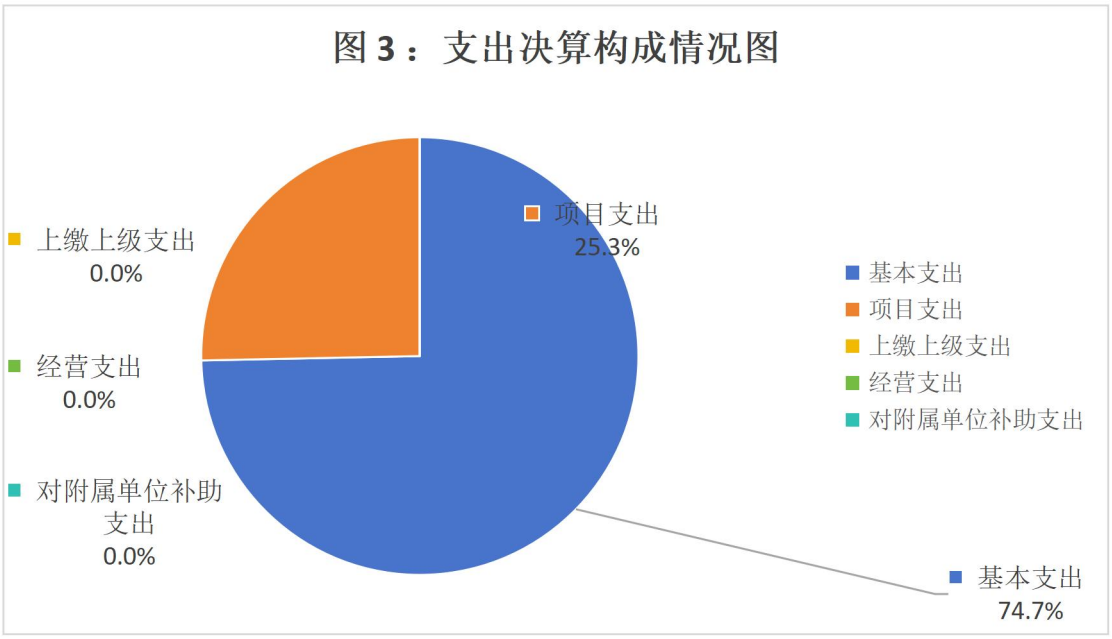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78.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34.66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78.55万元,比上年增加234.66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178.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66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78.55万元,比上年增加234.66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 1,178.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66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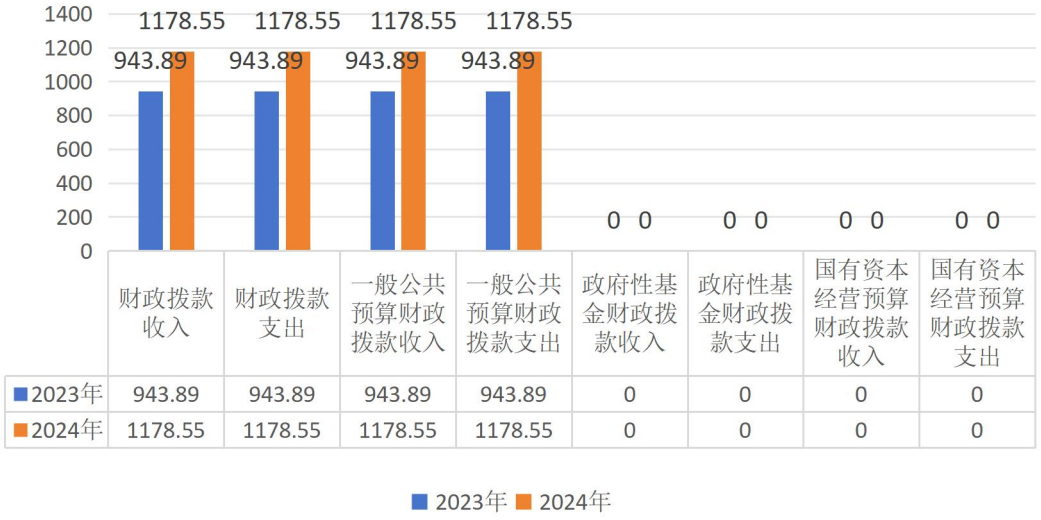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7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本年支出 1,17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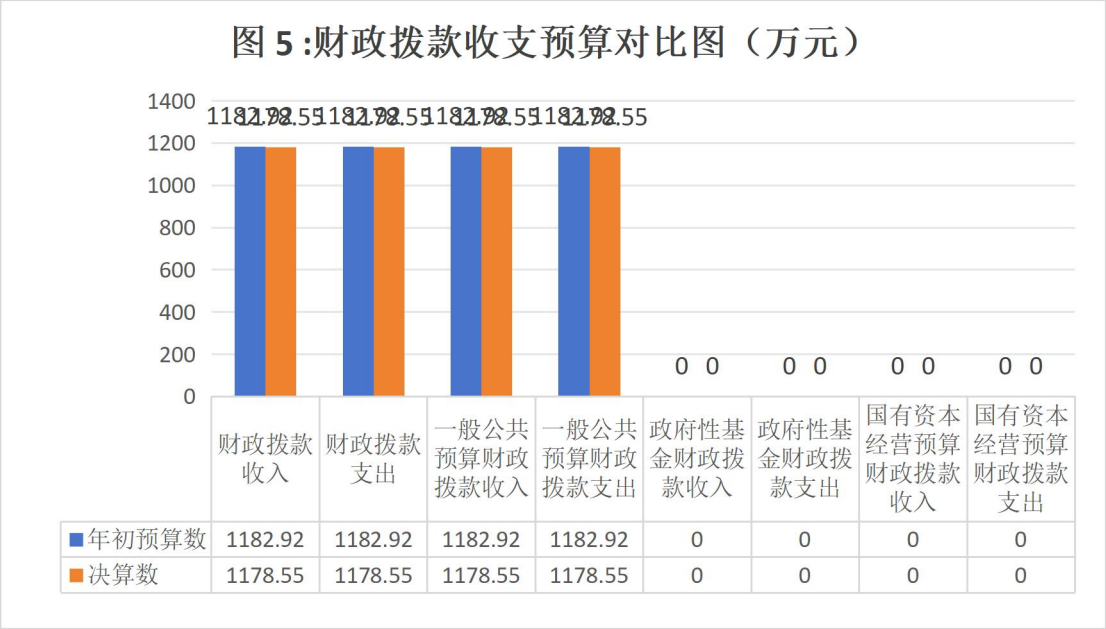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78.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178.55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00万元，占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主要用于等

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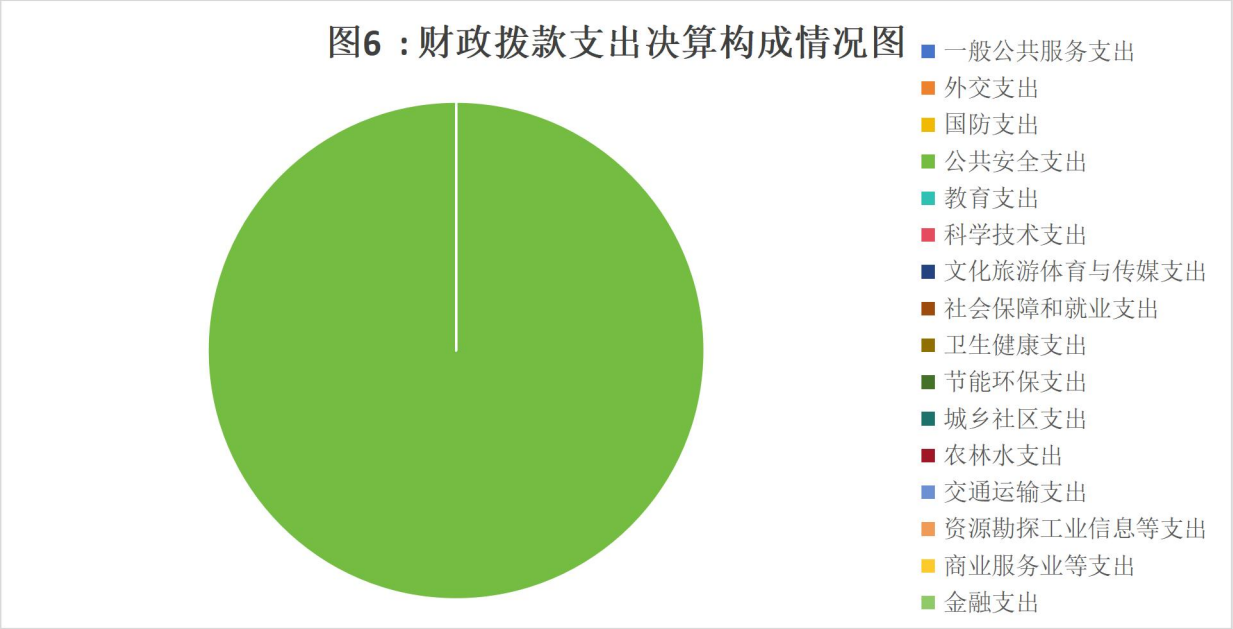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5.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87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万元，完成预算的27.9%，较预算减少33.05万元，降低72.1%，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9.40万元，降低42.3%，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4.87万元,支出决算12.82万元，完成预算的28.6%,较预算减少32.05万元，降低71.4%,主要原因

是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9.40 万元，降低 42.3%,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82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1.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11.8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 万元: 本部门 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1.87 万元,降低 97.0%,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记入其他交通费；较上年减少 21.22 万元，降低 95.5%，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记入其他交通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40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30.77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2024年度购置1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9.8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涉及资金23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组织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60分。全年预算数为239.8万元，执行数为143.85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案数量完成；二是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支付率较低；二是资金使用效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